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办〔2023〕1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2023年9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批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做到规范管理。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对外合作交流、教学、学生工作、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财务处、各学院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办公室。

第五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是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统筹协调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管理政策的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国际学生招生政策制定、招生宣传、考核录取等工作；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服务以及事务协调等工作；负责做好国际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审核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国际学生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做好国际学生在校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国际学生的治安、刑事和国家安全案件。

第十条 财务处是国际学生教育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财务管理、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国际学生教育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各学院是国际学生具体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国际学生教学培养、教育、日常管理及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进修生。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

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及时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国际学生招收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及各学院应与学生工作部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简章制定、招生宣传、考核录取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接受国际学生的专业应当是经过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专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的收取、清退以人民币计价。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课程考核。学校如实记录国际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日常表现，出具相应的成绩证明。

第二十条 汉语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积极为国际学生实习实践创造条件，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对于非学历生，完成学习计划

后，发给结业证书和成绩证明。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学院应加强国际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国际学生报到注册、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事宜参照中国学生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国际学生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各学院应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对于申请退学，以及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学校将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出入境管理处。

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可申请由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捐赠的各类国际学生奖助学金，推荐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最终由学校统一审核评定。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学习签证（在中国境内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的人员）或 X2 字学习签证（在中国境内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的人员），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

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